**招贤矿业有限公司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检查情况**

**时间：2021年8月21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 位** | **主持人** | **学习案例内容** | **参加人数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采煤部 | 李 晨 | 1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“4.22”顶板事故 | 127人 |  |
| **2** | 掘进部 | 李泽新 | 1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“4.22”顶板事故 | 162人 |  |
| **3** | 修护部 | 梁坤柱 | 1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“4.22”顶板事故 | 37人 |  |
| **4** | 通防部 | 鹿鑫 王坤 | 1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“4.22”顶板事故 | 48人 |  |
| **5** | 机电部 | 黄威 | 1.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“4.22”顶板事故 2. 学习关于吸取青海柴达尔矿“8.14”透水事故教训的通知 3. 学习树立理念目标与董事长、总经理安全承诺实施方案的通知 | 53人 |  |
| **6** | 运输部 | 井向阳 | 1、学习关于吸取青海柴达尔矿“8.14”透水事故教训的通知  2、黄明在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3、2016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矿“11.1”机电事故 | 78人 |  |
| **7** | 综掘部 | 孟宁 | 1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“4.22”顶板事故 | 190人 |  |
| **8** | 选煤厂 | 卢体贤陈露 | 1、学习关于吸取青海柴达尔矿“8.14”透水事故教训的通知； | 33人 |  |

**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检查存在问题**

1. 8月份第三周掘进部、运输部、通防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无党政负责人主持；

2.共性问题：各单位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签到表休班人员未注明；

**要求：**

1.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和招贤矿业公司文件要求，扎实开展好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严格执行月度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计划，执行不到位的，按文件要求进行处罚。
2. 各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事故案例学习，提高个人风险辨识，防范事故发生。
3. 单位贯彻人员及时到班前会抽查。
4. 各单位加强对事故案列建档归类，并做好点评记录。

5.各单位要实时传达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通报的事故。

6.各单位加强员工安全文化手册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及“五位一体”等相关内容的学习。